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 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及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要求执行,其他 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 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330. 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 368. 98	
未分配利润	-77, 038. 91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7, 038.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 038. 91	

(二) 关于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 536, 083. 69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 825, 393. 25
差异	1, 289, 309. 56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